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拟收购关联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资产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对该议案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价格拟以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后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是否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方案系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独立董事意见同时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同意《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我们同意《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  
项，授权内容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相关授权安排有利于推动本次  
发行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  
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  
项。

独立董事： 王世存 陈建国 易茜

2022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世 存

---

陈 建 国

---

易 茜